

团 体 标 准

T/QNCY 003—2023

“都匀毛尖”品牌使用规范

The use of “Duyun Mao Jian” trademark norms

2023 - 11 - 15 发布

2023 - 12 - 15 实施

黔南州茶叶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南州茶叶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黔南州茶叶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兴国、刘学、李星、周潇潇、柳青、赵亮琴、杨清、郑松、高恒邦、陈元安、徐才进。

“都匀毛尖”品牌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明确了“都匀毛尖”品牌使用规范中证明商标的术语与定义、管理机构和职责、申请条件、使用要求、包装物印刷要求、使用规范、退出使用、使用证权利和义务。

本标准适用于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对“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2-T-433-2018 都匀毛尖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管理机构和职责

4.1 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州茶产业中心）是“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和管理机构，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申请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须经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4.2 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使用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负责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检测监督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为保证“都匀毛尖”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协会会员单位和广大群众进行指导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产品质量的消费者的投诉。

5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必须遵守本规范。

——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产品应符合都匀毛尖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定的地域生产范围(贵州省黔南州境内的都匀市、贵定县、瓮安县、平塘县、惠水县、三都县、福泉县、罗甸县、独山县、长顺县、龙里县、荔波县)。

——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产品应符合都匀毛尖茶标准体系。

——其他申请条件

(一) 从事生产、经营都匀毛尖茶的企业或个人。

(二) 已取得中国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SC)及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许可证。

(三) 有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税务机关发放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四) 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6 使用要求

6.1 被授权的印刷包装准许印制企业在印制“都匀毛尖”证明商标文字、图片、产地等信息内容之前，必须要求被印制企业或个人出示《“都匀毛尖”证明商标准许使用证》并签订印制协议后方可进行“都匀毛尖”商标印制工作。

6.2 “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准许印制和使用许可者，必须做到一箱印一标、标箱一体化、严禁标箱分离。

6.3 贴用“证明商标”的包装箱上，必须规范填写商标信息、产地信息，以示对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时，便于追查责任。

7 包装物印刷要求

7.1 印刷彩印企业印制的都匀毛尖茶的包装物上，需印制“都匀毛尖”字样及其原产地证明商标图标，标明印刷厂的名称。

7.2 规范包装纸箱要求如下：

——新印制的包装纸箱必须印制印刷厂名称，纸箱及贴标必须实行双码编制(包装体现印制包装的准印证编号和准许使用证编号，两个编号同时印制在包装箱的侧面位置)；

——应规范使用“都匀毛尖”字样、“都匀毛尖”图标标识；

——产地信息标注要求：中国·贵州·黔南。

8 使用规范

8.1 产品的标志应严格按照“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

和颜色，可按比例大小缩放，不得小于自身商标。

8.2 “都匀毛尖”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所生产或销售的都匀毛尖产品必须达到 DB52-T_433-2018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8.3 经营主体应建立“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使用台账且保存年限不得低于 3 年，确保该证明商标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

9 退出使用

发生以下情况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有权收回该商标使用资格：

——生产或销售的都匀毛尖茶达不到 DB52-T_433-2018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产品与商标不符、掺假使杂、以次充好、欺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

——使用违禁物品和非法添加剂，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

——到期申请经审查未通过；

——经营主体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停止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

10 “都匀毛尖”证明商标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10.1 权利

10.1.1 有权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都匀毛尖”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0.1.2 有权使用“都匀毛尖”证明商标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10.1.3 有权优先参加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主办、协办或承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会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10.1.4 有权对“都匀毛尖”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2 义务

10.2.1 有维护“都匀毛尖”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

10.2.2 有配合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证明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的义务；

10.2.3 “都匀毛尖”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有义务指定专人负责证明商标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都匀毛尖”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都匀毛尖”证明商

